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,577,359.4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,624,486.79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222,128,176.75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92,057,518.6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6,073,669.47 元。

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,512,7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,851,270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公司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2 日